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或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时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的核查。**

**（一）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天保机械”）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2,492.27 万元，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天保机械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4,455,419.44 元折合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54,455,419.44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天保机械在股改过程中，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 46,455,409.66 元，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291,081.92 元，其中邓亲华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600.93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天保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金妮、邝启宇、李琳已由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了该次整体变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天保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邓亲华、叶玉茹、江德华、邓翔、王军、游真明、沈振华、王青宗、陈道江、袁丁以及已去世的股东刘让清的继承人马莉、刘哲超、马栋梁、刘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

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发行人股东孙廷武已出具承诺，承诺就天保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龙良军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其将根据税务机关对龙良军的缴纳要求，代龙良军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该次股改龙良军应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

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转增股本、分红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事项。

## （二）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时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邓亲华与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5.6万元出资转让给龙良军，转让价款为15.288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7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军，转让价款为19.11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让清，转让价款为8.19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3万元出资转让给沈振华，转让价款为8.19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2.9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道江，转让价款为7.917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8.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青宗，转让价款为22.386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6万元出资转让给袁丁，转让价款为16.38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4.2万元出资转让给游真明，转让价款为11.466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23.1万元出资转让给邓翔，转让价款为63.063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中，邓亲华应纳税所得额为1,089,900.00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17,980.00元。

经核查，邓亲华已于2012年3月2日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217,980.00元。

2、2008年3月，邓亲华与邓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机械出资中的90万元出资转让给邓翔，转让价款90万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2日出具《说明》确认，邓亲华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属平价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9年11月，邓亲华向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安德里茨”）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3,851,579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851,579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2日出具《说明》确认，邓亲华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属平价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0年8月，发行人股东龙良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廷武，转让价格为15.28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系原价转让，转让价格系根据龙良军受让该等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由转让方、受让方及邓亲华协商一致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核定，该次股权转让中，龙良军应纳税所得额为248,449.25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49,689.85元。经核查，龙良军股权的受让者孙廷武已于2012年3月7日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前述49,689.85元个人所得税。

5、2011年2月，金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2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郭春红，转让价格为180.09万元。经核查，金妮已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2011年2月，邝启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8.64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郭春红，转让价格为533.88万元。经核查，邝启宇已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2011年2月，李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98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赖渝莲，转让价格为224.91万元。经核查，李琳已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认为，天保机械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中，邓亲华向佛山安德里茨、邓翔转让股权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同意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该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外，其余股权转让情形中邓亲华及其余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金额缴纳完毕其转让天保机械或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